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203号　 类别：文化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建立州市共创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委宣传部 会办：州住建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陆红、王凤贵、陈太珍、刘洋、文仁刚、杨成辉、罗先桂 、张波、陈瑶、文泽忠、杨再春、余京英、姜敏、杨懋华 | 凯里市行政中心A405 | 556000 | 15185726669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2020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凯里成功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，实现了追求十四年的夙愿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实施州市共创全国文明城市机制，形成全州一盘棋格局，为夺取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强力的基础保障.州市共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带来的变化和成果。

夺牌不易，守牌更难。从2021年开始，中央文明办每年都要组织实地测评、入户调查、网上资料申报的形式进行复审，每三年进行重新评选。目前乱停乱放、乱扔烟头、随地吐痰、小区卫生“反弹”等不文明现象有所抬头；环保、治安、食品安全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；绿化、文化、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还有欠账。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州委州政府的持续关心关注，需要州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，需要凯里市持续发力。建议保留和完善州市共创全国文明城市机制，具体有如下几点建议：　　一、保持创建工作机制，确保组织领导常抓不懈。一是把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列入州级各职能部门的重要议事议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将责任包保到人。狠抓各项指标的落实，纳入对州直部门的考核内容，确保州市共创文明城市工作有序进行，不断巩固深化已取得的成果。二是建立全国文明城市州市共创联席会议制度，季度或半年一次，定期分析、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并做到常态化管理。三是保持网格化管理。在领导机构、工作机制、队伍建设、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保障，确保创建工作不出现大的反弹。

二、建立宣传引导机制，持续不断潜移默化影响。持续开展州市共创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工作，营造全国文明城市应有的宣传氛围，通过形式多样、扎实有效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市民对文明城市的知晓率、支持率、参与率和满意率。充分利用各类州级宣传资源开展创建工作宣传，针对不同区域和人群，在各重点区域设立宣传牌、广告栏，制作悬挂文明城市宣传标语。通过持续不断的宣传教育，号召广大群众讲文明、树新风，行文明之事，做文明市民，以实际行动为文明城市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。　　三、建立配套设施建设机制，解决硬件不足的问题。一是州直各部门在配置资源时，尽力向凯里市倾斜，特别是农村公共文化项目等指标；二是在州直部门管辖区域，加强完善环卫设施。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和公厕、果壳箱、垃圾桶（房）等设施设置符合创文标准，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，能力充足；三是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，强化资源整合，确保各项社会活动正常开展、各类活动阵地正常开放，努力为凯里市民提供更为周到、细致的便民服务，满足凯里市民多样化的生活需求；四是加强城市水、电、气系统的管网建设支持力度，确保水质优良、电气安全、排污达标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